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

即将届满，为了保证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延续性，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 will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应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监督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注重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投资品种等的审慎评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资金安全可控，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